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亞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亞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高亞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犯意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飲酒後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雖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湖交簡字第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民國110年9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然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敘明此部分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且未具體指明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狀及證明方法，俾法院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依累犯規定加重量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

01 為評價，從而不予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92年、109年亦曾因
03 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2年度湖交簡
04 字第46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定；經同院以109年度湖交簡
05 字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應確知飲酒後駕車涉有刑責，且
07 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
08 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
09 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
10 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竟未戒絕此番劣行，竟仍為
11 本案飲酒後駕車之犯行，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
12 錯，再次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復酌其
13 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已逾法定酒精濃度測定標
14 準，惟幸未肇致車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即為警
15 查獲；暨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及
16 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
17 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9 示懲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件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858號

被 告 高亞南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高亞南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下午5時17分許，飲酒後騎乘NFJ-5780號機車，行駛至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前路段，經警方攔檢，以儀器測量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而被查獲。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被告高亞南警偵訊之自白，酒精測試紙，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長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書 記 官 洪士評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